



聯合國

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  
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大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A/2136)

一九五二年  
紐約市

聯合國

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  
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大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A/2136)

一九五二年  
紐約市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 次

章次	段 次	頁次
一. 引言	一至一七	1
屆會的組織	一至九	1
任務規定	一〇至一七	2
二. 一般原則	一八至四二	3
法院應如何設立?	一八至二四	3
法院應為常設機關抑為臨時機關?	二五至二七	3
法院的宗旨	二八至三七	3
應適用的法律	三八至四二	4
三. 法院的組織	四三至五九	5
法官的資格	四四	5
法官的人數	四五	5
分庭	四六至四七	5
法官的選舉	四八至五〇	5
法院的代表性	五一	6
法官的迴避	五二至五三	6
法官的兼業	五四	6
法官的酬金	五五	6
書記官長及法院所在地	五六至五七	6
經費	五八	6
特權及豁免	五九	6
四. 法院的管轄	六〇至一一一	7
授權管轄的方法	六〇至六八	7
管轄的承認	六九至七三	7
聯合國核准授權法院管轄	七四至七七	8
對法院管轄權的異議	七八至八五	8
法院是否應僅有審判自然人之權，抑應兼有審判法律個體之權?	八六至九〇	9
法院應否有權宣判損害賠償?	九一至九六	9
何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九七至一〇三	10
法院規約當事國是否必須執行法院所發之拘票並履行關於其他協定的請求?	一〇四至一〇九	10
刑罰	一一〇至一一一	11
五. 偵查機關及公訴	一二二至一三一	11
偵查機關	一二三至一二三	11
公訴	一二四至一三一	12

	段 次	頁次
六. 法院的程序.....	一三二至一六五	13
起訴書.....	一三七	13
審判無陪審員.....	一三八	13
被告的權利.....	一三九至一四五	14
公開審訊.....	一四六	14
拘票.....	一四七	15
法院的權力.....	一四八至一五〇	15
法院判決所需之多數.....	一五一至一五四	15
個別意見.....	一五五至一五八	15
上訴問題.....	一五九	16
再受審判.....	一六〇	16
刑之執行.....	一六一至一六三	16
覆核判決.....	一六四	16
寬赦.....	一六五	17
七. 最後規定.....	一六六至一六九	17
特別法庭.....	一六八至一六九	17
八. 關於危害種族罪的管轄問題.....	一七〇	17

#### 附 件

一. 國際刑事法庭規程草案.....	18
二. 決議.....	22

# 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 第一章

### 引言

#### 屆會的組織

一.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四八九(五), 其規定如下:

“大會

“憶及前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B(三)中認為‘在國際社會發展之過程中, 設立一個國際司法機構以審判國際法上某種犯罪案件之需要, 日趨顯著’, 並已於同一決議案中請國際法委員會”研究宜否及可否設立國際司法機構, 以審判被控犯危害種族罪之人, 或被控犯各種國際公約授權該機構管轄之他種罪行之人<sup>1</sup>,

“業已初步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第四篇<sup>2</sup>

“念及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第六條<sup>3</sup>之規定

“復念關於設置國際刑事法院, 非有具體提案為依據, 實無由作成最後決定,

“一. 決議由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古巴、丹麥、埃及、法蘭西、印度、伊朗、以色列、荷蘭、巴基斯坦、秘魯、敘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等十七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就國際刑事法院之設置及規程擬具一項或數項公約初步草案及提案;

“二. 請秘書長擬具一項或數項關於此種法院之公約初步草案及提案, 一併送交上述委員會;

“三. 請秘書長為該委員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作各項必要準備;

“四. 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俾各會員政府至遲於一九五二年

六月一日提出意見, 並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事日程。”

二. 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依據上述決議案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委員會共舉行會議三十一次, 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工作。

三. 除印度、秘魯兩國未派遣代表外, 大會以上述決議案所指定的其他會員國都派有代表出席委員會。各國代表及副代表的名單如下:

澳大利亞: Mr. William Anstey Wynes

巴西: Mr. Gilberto Amado

中國: 王化成先生

古巴: Mr. Luis del Valle, Mr. Luis Valdés Roig

丹麥: Mr. Max Sørensen

埃及: Abdel Monem Mostafa Bey

法蘭西: Mr. René de Lacharrière, Mr. Roger Pinto

伊朗: Mr. Khosro Khosrovani

以色列: Mr. Jacob Robinson, Mr. Haim Cohn

荷蘭: Mr. Bernard Victor A-Röling

巴基斯坦: Mr. Muhammad Munir

敘利亞: Mr. Abdul Wahab Homad<sup>4</sup>, Mr. Salah el dine Tarazi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Frank Soskice, Mr. Lionel I. Gordon, Mr. E. C. Jones, Mr. Ian D. Turner

美利堅合眾國: Mr. George Maurice Morris, Mr. John Maktos

烏拉圭: Mr. Luis E. Pineyro Chain

四. 委員會在第一、第二兩次會議中選出下列職員:

主席: Mr. George Maurice Morris, 美利堅合眾國。

第一副主席: Mr. Muhammad Munir, 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報告員: Mr. Max Sørensen, 丹麥。

<sup>1</sup> 前經分發為文件 A/AC.48/4.

<sup>2</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五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

<sup>3</sup>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A(三), 附件。

<sup>4</sup> Mr. Homad 未克出席委員會會議。

五。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Mr. Ivan S. Kerno 代表秘書長。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司司長梁鑒立先生任委員會秘書。

六。委員會在第四次會議中選出一常設起草小組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報告員以及法蘭西、以色列、荷蘭三國之代表組成之。該起草小組委員會由報告員任主席，共舉行會議十二次並根據委員會全會所採取原則上的決定，擬具各項草案供委員會審議。

七。委員會收到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四八九(五)正文第二段而提出的備忘錄(A/AC.48/1)一件。此項備忘錄研討關於擬具國際刑事法院規程草案的各種問題，包括設置法院的方法、法院的管轄及職務、性質及組織、程序、以及可適用的法律等。該備忘錄又在其附件內載列三項可供選擇的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初步草案。第一項草案是假定法院將由大會通過決議草案予以設置而擬成的，第二項草案是假定法院將依據國際公約予以設置而擬成的，第三項草案則依據該法院將為一臨時法院之假定而擬成。

八。另有備忘錄一件，題為“國際刑事管轄問題的歷史研究”(A/CN.4/7/Rev.1)。這個備忘錄本來是秘書長所擬，以備國際法委員會之用的，嗣亦經送交本委員會備供參考。

九。委員會以上文第七段所指秘書長提出的備忘錄附載各項草案為討論基礎，着手擬具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草案。委員會中各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均經載入全體會議簡要紀錄(A/AC.48/SR.1 至 A/AC.48/SR.31)。

#### 任務規定

一〇。委員會於討論之始便審查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九(五)所指定任務的範圍和性質。若干代表深信在國際組織之發展的現階段中，如欲建立國際刑事管轄，必將遭遇難以排除的種種障礙。將國際刑事法院作為最後目標是非常適宜的，但在現階段設置此種法院，恐不免危及國際好感與國際合作的進一步發展。所以他們促請委員會向大會報告不能建議設置此種法院。但是這些代表團對於那些相信可能設置而且宜於設置此種法院者，表示願予熱誠合作。

一一。若干代表認為大會並未訓令委員會就宜否設置國際刑事法院問題表示意見。委員會的任務是擬訂具體提案，供大會審議。大會將就一般原則

問題採取決定，但是它先要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形以及任何解決方法所引起的種種問題。大會認為如僅對原則問題作抽象的討論，殊非採取決定的切實基礎，因此大會請委員會用法院規約草案方式擬成具體提案；祇有如此，大會纔能瞭解所涉各問題的整個範圍，所以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草擬這種具體的提案。

一二。委員會中極大多數都贊成這個意見，委員會遂同意依據此項對其應履行的任務的瞭解而進行工作。同時又有一種諒解，就是不阻止任何代表就宜否設置法院一事表示意見，此外還有一種諒解，就是凡在委員會中參加審議並就任何草案案文投票表決的任何代表不因此使其本國政府負有履行委員會最後或將通過的任何決議的義務。

一三。委員會根據此項對其任務規定的瞭解，已擬具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草案，附載本報告書之後，作為附件一。

一四。除提交委員會的各項基本文件中所研討的許多問題外，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期間又陸續發現許多重要的新問題須慎加考慮。其中若干問題有關刑事管轄在國際組織的現狀中所處的地位，尤其是關於使不法行為的司法懲處與聯合國的主要宗旨，即維持和平，相協調的需要問題。舉例言之，有人曾提出下述問題：聯合國為維持和平而要與一個侵略者商談解決時，對這個侵略者提起刑事訴訟是不是一件可能的事。

一五。第二類問題是由於在傳統的國家主權原則依然有效之際，使個人直接向一個國際機構負責的任何辦法必然會有的困難。

一六。還有一類問題是因各國關於防止及懲治犯罪的制度大不相同所生困難而起的。尤其就刑事法庭執行職務所根據的訴訟法而言，委員會各代表的國內背景毫不一致；所以要尋求可能保證一個國際刑事法庭正當執行職務的適當共同因素時，便遇到若干困難。

一七。委員會在規定的工作期限內已盡力就設置國際刑事法庭一事所引起的若干較重要問題擬具明確提案。委員會不願使這些提案具有最後決定性質。委員會認為在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及其所牽涉的種種政治兼法律性質的問題未達可作決定的時期前，尚須進一步再作多次研究，這些提案就是為助成此項研究而提出的。

## 第二章 一般原則

### 法院應如何設立？

一八．有人認為最妥適的方法是用修正憲章方法設置法院，使其成為聯合國的主要機關之一。委員會中各代表雖一致認為關於法院的設置、組織及管轄等方面的大部分困難可用此方法解決，但多數代表覺得依此方法進行擬訂法院規約草案，實難收成效，因為在國際關係的現階段中修正憲章一事顯然是做不到的。所以委員會當前的問題僅限於下列兩種辦法中擇定其一：法院應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設立，還是應由願成為公約當事國的國家締結公約予以設立？

一九．秘書長所提出的備忘錄(A/AC.48/1, 第一篇, 第七頁至第十四頁)中已說明贊成及反對各該方法的理由。委員會將該備忘錄內所述種種考慮作為出發點而更進一步審議贊成及反對這兩個方法的理由。

二〇．主張採用締結公約方法的理由是這個方法可使法院具有這樣一個重要機關所必需的尊嚴地位，而且祇有用這個方法纔能使那些願成為規約當事國的國家決定擬訂規約而不受外界影響。在另一方面卻有人說採用這個方法的結果是所設立的法院不是一個世界法院而是一個僅由聯合國一部份會員國組成的機關。關於此點，若干會員國甚至不願參與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對此頗表遺憾——的態度已予證實。再者，如果採用這個方法，法院和聯合國間的關係就會引起種種關於原則問題及實際問題的困難。

二一．用大會通過決議案來設置法院的方法可以避免這種困難。取得聯合國的服務及便利問題便容易解決，經費問題亦不致發生特殊困難。但在另一方面，若干代表認為這個方法也有嚴重的弊端。依據憲章規定，所設置的法院祇能是一個輔助機關。主要機關也許就是大會，但是一個輔助機關不能享有在主要機關權限範圍以外的職權。而大會能否行使司法權卻頗有疑問。再者，使法院附屬大會在許多方面都不妥適，而且大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解散法院所以法院的繼續存在與否將隨政治潮流的變遷而定。

二二．委員會於權衡這些論據的輕重後，以八票對三票，棄權者二，決定不建議以大會通過決議案的方式來設置法院，委員會復以六票對二票，棄權者六，表示贊成用締結公約方式設置法院。

二三．委員會中有一種諒解，就是此項公約可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委員會建議大會可為此目的召集會議，這樣便可建立法院與聯合國間的適當的關係。

二四．委員會中有一位代表認為委員會現時不能就整個問題提出任何建議。但其他代表不贊成此項意見。

法院應為常設機關  
抑或臨時機關？

(規約草案第三條)

二五．委員會全體一致同意法院應為一常設機關。這並不是說法院應常川辦公，所謂常設性係指經常設立而非經常執行職務而言，法院僅於受理案件時執行職務。法院也許有一段長時期無案件可以審議，所以委員會認為法院應僅於其受理之案件需要審議時始行辦公。委員會於擬訂此項載入規約草案第三條之一般原則時，不欲將答覆下列問題的任何規定列入規約：法院院長應否自行酌定何時召集法官開庭，或院長經法官若干人之請求，是否負有召集法官開庭的義務。委員會認為這是許多次要問題中的一個，可以在法院規則中予以規定。

二六．常設法院較臨時法庭更為可取的理由有數點。第一，為求公允起見，不應在某一時期所風行的報復及仇恨之念的影響下，臨時指派法官辦理某一案件。再者，經常設立司法機關以審理國際罪行，可表示發展國際法的趨勢，甚且以國際社會利益為主，使國家行動適合此種利益來鼓勵這種發展。這樣又可使國際刑法的實體規則臻於完備，如果沒有司法機關來審判罪犯，這些規則仍不完善。從防止及懲治國際罪行的觀點言，自宜有一個常設司法機關。

二七．委員會對於可否在國際法院內設置刑事分庭一事未加討論，因為如果要設立這種分庭，便須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八條規定修正國際法院規約。委員會察悉國際法委員會在其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曾建議不在國際法院內設置刑庭。<sup>5</sup>

法院的宗旨

(規約草案第一條)

二八．委員會中各代表對於可授權法院管轄的犯罪種類，意見不一。這個問題是在審議授權法院

<sup>5</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管轄犯罪的方法之前，先加討論的；討論結果認為在制定關於法院管轄權的細則前，應先解決一個初步問題，就是法院應執行的職務的範圍。這個初步問題的答案和這些規則頗有關係，因為授與法院的管轄權顯然不能及於法院主管範圍內各類罪行以外的犯罪行為。但是決定了主管範圍內的各類罪行，並不就確定了法院的管轄。其次必須決定的是各國如何及對於何種罪行為須承認法院管轄。

二九。委員會同意認為法院應有權審判國際法上的罪行，委員會對於這類罪行雖未作深刻的分析，但同意現在業已確立的事實是：某種行為不論依據任何國家的法律制度是否犯罪行為，在國際法上確構成犯罪行為。研究國際刑事管轄的目的在探究如何能設立一個司法機關在國際範圍內處理這些的罪行。

三〇。委員會中各代表意見不同之處是法院的職務是否應僅限於此，抑或除此之外尚須審判若干他種罪行。有人提議國內法視為犯罪而又為國際間所關切的行為亦應在法院管轄範圍內。

三一。為贊助此項提案而提出的理由如下：某數類罪行影響幾個國家的利益而國內法院也許不能始終用公正態度或適當方法予以懲處。這種罪行包括偽造貨幣、販賣人口、販賣麻醉品、破壞海底電線、以及攻擊外國元首、外國政府官員及聯合國使命團人員等。因為多數國家內的法官都不受政府的影響，所以一國對於這種案件的判決也許失之過寬而不能滿足與該案件有關的外籍當事人，使其認為已有公允的裁判。反之，在國際局勢緊張之時，可能發生某種情形，就是一個國家的法院因受該國當時一般人心理狀態的影響，對於某種罪行的判決也許較諸與該案有關之外國國民或外國政府視為公正的判決更為嚴厲。在這種情形下，一國政府也許覺得如果把案件交由一個公正的國際法庭處理，對該國本身而言，就有不少便利之處。

三二。再者，如果用一種使法院不致長閒的方法來決定法院的職務，也許是一件很好的事。用這種方法使輿論知道國際刑事法庭的存在及其工作情形，也是頗為妥適的，在設立新機構的時候，如使其初期工作從易於着手者開始，這常常是很有幫助的。這些機構的地位一旦確立，並經證明就次要事件而言，確有存在之理由時，那便是基礎業已鞏固，可進而處理更重要事項。逐漸發展是一個健全的概念，其適用於國際刑事管轄問題時亦然。

三三。反對這些理由者認為就重要性次於真正國際罪行的事件而言，實無須設置刑事管轄。此外

還有一種危險，就是法院如受理這種輕微犯罪案件時或將減低其威望。使這些案件一併交由法院管轄時將增加不必要的困難，例如法官所必須具備的資格問題的困難。對於設立審判這種犯罪的機關一事是否在聯合國工作範圍內，亦有人表示懷疑。最後又有人主張授權法院管轄這種犯罪一舉將越出委員會任務規定的範圍。

三四。委員會於開始審議之初即以八票對五票議決根據應在訂明法院宗旨的條文內提及輕微罪行的假定，進行討論。委員會在審議此問題與設置國際刑事管轄所涉其他問題的關係後，最後又決定不在法院規約內提及這樣罪行。表決結果，贊成第一條內刪去此項規定的票數是六對三，棄權者四。

三五。若干代表指出用“國際法上罪行”這樣籠統的辭句來規定法院的管轄是頗可反對的，因為對於何種罪行是國際法上的罪行一問題，意見甚為紛歧，而且為對被告公平起見，必須使他確實知道他被告的事由以及他受審判的情形。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是規定法院的管轄權僅及於個別公約中規定授權法院管轄的那些國際法上的罪行。為迎合這個觀點起見，若干代表提議在規定法院宗旨的第一條中說明法院應僅處理規約當事國間的公約或特別協定所規定的罪行。

三六。委員會中其他代表反對這個提案，理由是此項規定可解釋為許多種國際罪行不在法院管轄範圍以內，而這些罪行祇能交由特種國際法庭審判。

三七。起草小組委員會所提規約草案第一條內原有“本規約當事國間之公約或特別協定所規定”字樣，委員會就自該條內刪去此等字樣一事舉行表決。表決結果，正反票數為五對五，棄權者三，因此刪去此項規定一事未獲通過。

#### 應適用的法律

##### (規約草案第二條)

三八。委員會收到一個提案提議規約內應列舉法院應適用的法律的法律的淵源，其性質與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的規定相同。若干代表認為此項列舉方法如對國際法院為適宜，則對新刑事法院應更為適當。其他代表並不認為此項列舉方法是有價值的。列舉淵源勢將引起許多學理上的爭論，如習慣法的定義及先例在各種法律淵源中所佔地位等。這種爭議實際上無關緊要。從國際法院的法理學中所得到的教訓似乎表明法官在司法過程中便可決定這些問題而不必嚴格遵照法院規約中所列舉的法律

淵源。若干代表甚至提議規約內不應以明文規定法院應適用的法律。

三九。但是委員會中大多數代表都不贊成後一觀點。他們特別指出一個新法院就前此從未受常規司法管制的事項、行使管轄時，如規約對該法庭應適用的法律有所指示，即使是很簡略的一般指示，也會很有幫助的。依照這種論據，強調現在設立一個司法機關，以適用國際法的某一新部門，即國際刑法，為其職務一事實自有其特別重要的意義。

四〇。委員會根據這種考慮，決定在規約中列入一條款規定關於法院應適用的法律。

四一。關於這個條款的措辭，委員會大多數贊成用簡短概括的方式。但是大家都承認僅提及國際刑法是不夠的。屬於國際法的這一部門的規則常常

提到國際法的其他部門。例如要決定某種行為是否戰爭罪行，就需要審查戰爭的習慣法或條約法。再者，在審判期間或將發生許多初步問題，其解決必須依據國際刑法以外的國際法原則求之。就國內法而言，甚至關於犯國際法上罪行的案件亦可能發生若干問題，而這些問題必須參酌國內法的有關規定，纔能予以解決。這也是公認的事。例如在審判一個被控犯戰爭罪的人的時候，國內法關於上級命令與決定個人責任及刑罰之輕重的關係的規則也許是頗為重要的，而且某一國家關於取得及喪失國籍的規則或許是法院決定一個初步問題的要素，這個初步問題就是法院有無管轄被告之權。

四二。為了這些理由，委員會以九票對一票，棄權者二，通過一項規定，即法院應適用國際法，包括國際刑法在內，並於適宜時適用國內法。

### 第三章

#### 法院的組織

四三。委員會於草擬關於法院組織的條款時，大部份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的規定。但對於很多地方，卻認為這些規定不足作為範本，一部份是因為這兩個法院的職務不同，一部份因為國際法院是聯合國憲章所設立的，而依照提議，國際刑事法院應為憲章以外的另一文書所設置。

##### 法官的資格

(規約草案第四條)

四四。委員會認為國際法院規約第二條的規定足供國際刑事法院採用，但須略加數字作為補充規定，說明法學家必須具備的國際法上公認資格應特別指國際刑法而言。

##### 法官人數

(規約草案第五條)

四五。委員會認為法官九人為數已足，而且這人數可使法院的組織保持平衡，同時不致因人數過多而不能有效執行職務。

##### 分庭

四六。有人建議法院應分為數分庭，或至少應有這種劃分的可能性。理由是：這樣便可保證法院的事務能從速處理，而且遇有在某一時期內提交法院的案件為數甚多時，可使法院增加其工作效能。又有人建議這樣一來，便另有一種可能，就是區域

國家集團可授權法院管轄在該集團國家內所犯國際罪行，並使此種管轄權由特別指明的法院分庭行使，於是法院組織內便可兼含有區域因素。

四七。在另一方面，委員會若干代表認為分庭不像整個法院那樣能保持組織上的平衡。分庭方法亦將影響法院法理學的統一，除非對分庭的判決可向全庭提起上訴，而在這種情形下分庭的設置就不會使法院加速處理案件。如果在不可預見的將來，法院的工作太嫌繁重的話，仍可用修正規約的方法設置分庭並增加法院法官的人數。關於規約的修正應採用從寬規定方法，俾可應付此項需要，委員會以六票對二票，棄權者二，議決不擬設置分庭。

##### 法官的選舉

(規約草案第六、七、八、九、十一各條)

四八。委員會建議用公約方式制訂規約，此項決定對於選舉法官的方法頗有重大影響。無論委員會如何贊成聯合國與法院間應有密切聯繫，大多數代表仍認為較好的辦法是候選人的提名和法官的選舉應僅由規約當事國而不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大會為之。表決結果，關於提名問題，贊成者八，反對者二，棄權者二，關於選舉問題，贊成者五，反對者一，棄權者七。

四九。大多數的態度根據幾個理由。如果非規約當事國的國家亦享受參與選舉的特權，那麼便不易促使任何國家成為規約當事國。各國的共同意志

始終應該是法院的基礎，所以法院的組成不應受未表示支持法院之意的國家的影響，再者每逢法官由大會選舉時，便會造成那些反對法院的國家，就設置法院所根據的原則，大事辯論的機會。這種可能性是不宜有的。

五〇．不過，委員會同意：如果大會對於設置法院的方法不願採納委員會大多數的意見，而決定應由聯合國採取行動設立法院，那麼由於聯合國和法院間的密切聯繫，法院的法官便可由大會和那些加入為規約當事國的非會員國代表開會選舉之。

#### 法院的代表性

(規約草案第十條)

五一．給選舉人的指示說務使法官全體儘可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這種指示在實質上和國際法院規約第九條的規定完全相同。但因屬於某數法系的國家可能不加入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為當事國，於是代表這些法系的候選人亦有不受推薦的可能，所以委員會認為須修改本條規定，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第九條所無之“在可能範圍內”數字。

#### 法官的迴避

(規約草案第十七條)

五二．除國際法院規約內所載關於這個問題的原則外，委員會鑒於國際刑事法院的職務，認為有訂定特種規則的必要。對個人提起刑事訴訟時，不適用由專案本國法官參與審判一原則，反而應准許當事者，無論其為被告、檢察官或依規約草案第三十條而參加訴訟的國家，可就某一案件反對任何法官出庭。

五三．各種聲請迴避方法亦經審查。法官經當事人的聲請有迴避的義務一事是不能實行的。如果在同一案件中有許多被告的話，這個方法將使法院無法執行職務。法院如在公開審判時對所提反對加以裁定，也不是一個妥當的解決辦法。委員會認為較好的辦法是由要反對某一法官參與審判的當事者向法院院長表示。如果院長認為此項反對確有正當理由，他就可依據他的一般權力通知該法官不參與審判。院長與法官意見不同時，應由法院決定之。

#### 法官的兼業

(規約草案第十五條)

五四．因法院不常川辦公之故，委員會同意不應阻止法官另有所業。不過，這種職業不應阻礙法官致使其不克出庭，亦不應在任何其他方面和法官法官的司法職務相抵觸。換句話說，法院法官的職責應高於他所兼的任何其他職務。

#### 法官的酬金

(規約草案第二十二條)

五五．法院不常川辦公的另一後果是：法院法官，除實際上開庭時間外，不應領取和國際法院法官所領數目相同俸酬。委員會認為他們應領取常年津貼，另加他們在法院出庭時的每日津貼以見酬敬。旅費自然亦應由法院付給。另一種諒解，就是津貼數額應由規約當事國依照規約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制訂財務條例決定之。

#### 書記官長及法院所在地

(規約草案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

五六．有人提出下列問題：法院應否自行委派書記官長，抑應以規約規定由國際法院書記官處兼辦國際刑事法院書記官處的工作。若干代表反對後一辦法。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法院應自行委派書記官長的規定。這項規定並不排除一種可能性，就是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如經該法院授權接受此項任命時，仍可奉派兼任國際刑事法院書記官長之職。不過這兩個書記官處在職務上仍應分開。

五七．法院應設在何處一問題留待以後再行決定。

#### 經費

(規約草案第二十三條)

五八．用公約方式制定規約設置法院時，其結果是法院及其有關機關的費用不能在聯合國預算內開支。所以委員會以八票對零，棄權者四，表決贊成由規約當事國為此目的設立專款。關於籌集及管理此項專款的細則可由當事國以條例規定之。就若干案件而言，被告律師的報酬和費用亦自此項專款內支出。規約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二項(c)款規定如法院認為被告在經濟上確不能負擔律師費用時，被告辯護所需之費用可自此項專款內支付。

#### 特權及豁免

(規約草案第十四條)

五九．委員會決定在規約草案內列入一條款，其措辭與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九條關於法官之外交特權及豁免之規定相同。在此方面，又有人提出一問題，就是規約草案內應否載入關於法院書記官長及其他職員的特權豁免規定。還有人提到對於與審判有關的其他人員，各律師、證人等，或須予以必要的豁免及便利。但是委員會以四票對二，棄權者六，決議不在規約草案內載入關於這些問題的條文。委員會的瞭解是：以後可另締結公約或訂定辦法來處理這個問題。

## 第四章

### 法院的管轄

#### 授權管轄的方法

(規約草案第二十六條)

六〇．委員會中有人提議凡接受規約的國家，僅根據接受一事實，便須承認法院的管轄。但是委員會中大多數代表認為較好的方法是不在規約內規定這種義務，而待規約施行後，訂立特別公約來規定這個問題。他們深恐有許多國家如因接受規約而當然須承認法院管轄的話，並不願接受規約。因此，委員會議決規約本身不應授與法院管轄權。此項決議以六票對一通過，棄權者五。

六一．委員會對於應否以特別議定書附入規約授權法院管轄一問題亦加討論。若干代表認為草擬這種議定書，即使僅關於一種罪行（例如危害種族罪），亦需要相當時間，而且這種議定書，從法律性質上看來，和不附載於法院規約之後的特別公約也沒有差別。因此委員會決定不擬採用議定書方法。

六二．委員會同意認為授權法院管轄的主要方法是爲此事締結特種公約。這種公約將具有一般性質，這就是說，公約所規定的不是關於任何特定案件而是關於將來可能發生的一類或數類犯罪案件。而且這種公約可訂定授權法院管轄的條件。

六三．有一個提案是：法院的管轄可由各國以單獨聲明的方式予以接受，此項聲明和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謂選擇條款的聲明相同。但是有人指出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和國際法院的管轄二者並非完全類同。就國際法院的管轄而言，其規約本身明定單獨聲明應提到各類爭端。就國際刑事法院而言，就不會有這種明確規定，若由單獨聲明來指定該項聲明所適用的犯罪種類，這也是難以實行的。這種類別必須在特別公約內予以規定。在另一方面，在這個公約內載入一條款規定各國得以單獨聲明加入爲當事國，亦無不可。

六四．除一般接受管轄的方法外，又有一個提議，就是各國亦應有接受關於業已實施的任何特種犯罪行爲的管轄的可能，這就是說，各國可於事後接受管轄而其接受具有追溯效力。這並不違背公認的，法無規定不爲罪(*nullum crimen sine lege*)原則，因爲這是實體法的原則，而授權管轄方法是一個程序問題。舉例言之，國內法確認這個原則不適用於司法組織的變更或管轄權規則。

六五．這種事後接受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訂立協定爲之，或由一個國家以單獨聲明放棄本國管轄權而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之方法爲之。有些案件須經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的同意，纔能授權法院管轄，例如一國國民在另一國家境內實施犯罪；在這種情形下便需要訂立特別協定。有些案件需要兩個國家切實合作，以便開始審判，例如罪犯在一國境內實施犯罪，然後逃亡另一國家境內而該國又無引渡之義務；在這種情形下，亦需要訂立特別的協定。

六六．若干代表對於在刑事管轄上採用這些方法中任何一種是否妥適問題表示懷疑。但是有人指出在若干情形下各國如能依此方法將事件提交國際刑事法院，也許會覺得對於它們本身是有利的。各國也可能最初不願接受關於法院管轄的一般義務，但是在特殊情形下仍願將事件提交法院。這樣一來，它們就可試驗這個新機構，並對法院逐漸發生信任心，於是奠定了以後普遍接受法院管轄的基礎。

六七．委員會根據這些理由，接受以特別協定或單獨聲明授權管轄原則。表決結果，贊成者十一，反對者零，棄權者一。

六八．最後，又有一個問題，就是非規約當事國之國家應否有權用任何議定方法授權法院管轄。有人指出專就某一案件接受規約一事是可以想見的，而且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確曾想到這種可能性。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關於此事，刑事管轄亦不能完全和國際法院的管轄相比擬。祇有那些與法院發生比較永久的聯繫的國家纔能成爲國際刑事法院當事國，這是較爲可取的方法。委員會以六票對四票，棄權者一，議決：一般授權法院管轄的特種公約應僅由規約當事國締結之，委員會又以九票對四票議決特別協定及單獨聲明亦應適用此原則。

#### 管轄的承認

(規約草案第二十七條)

六九．就個人而言，如其隸籍國未接受法院之管轄時，法院可否受理其案件一問題曾經提出。若干代表對此問題的答覆是肯定的。這些代表認為各國成爲規約當事國時便須將其領土管轄權委託國際刑事法院代理行使，在這種情形下，就不需要另加

任何限制。其他代表雖不接受這種一般考慮，但認為縱使個人的隸籍國未接受法院的管轄，大會應能通過決議，使法院受理該個人的案件，犯國際罪行並經大會認為應受審判之人不宜僅根據其隸籍國未接受法院管轄一事實而享受豁免。

七〇．反對這種論據的人指出為保證極大多數國家能加入法院規約為當事國起見，務須謹慎行事。如果不保持這種限制，許多國家也許不願接受規約。依現行國際法原則，一個國家會反對使其國民受依據國際法一般原則無管轄權的國家審判，國際法庭的管轄亦如此。再者，這不僅是保護個人使其免受無管轄權的法庭審判的問題，而且也是保護該國本身，因為受審判的如果是一國的高級政治領袖就會牽涉到檢討該國內政或外交政策的問題。

七一．為了這些理由，委員會以九票對二議決法院對於某一國家國民的管轄權應以該國之同意為根據。

七二．根據同樣理由，委員會議決個人不得受法院審判，除非據稱犯罪行為係在其境內發生之國家業已接受法院管轄。有人主張規約不應規定被告隸籍國與據稱犯罪行為係在其境內發生之國家均須接受法院之管轄，而祇要這兩國之一接受法院管轄便可。這個提案以五票對三否決，棄權者五。

七三．就雙重國籍及在一個以上國家境內犯罪的情形而言，務須得到全體有關國家的同意，法院始有管轄權。

#### 聯合國核准授權法院管轄

##### (規約草案第二十八條)

七四．委員會中各代表關心到兩個國家或某一國家集團，可能以訂立公約或特別協定方法規定各種非現時世界輿論所承認的新國際罪行一事。委員會同意現行國際法原則並不阻止各國締結這種條約，但是委員會也同意應採取辦法阻止各國將根據這種條約而發生的案件提交法院，委員會以七票對一票，棄權者四，通過一原則，即授權法院管轄的任何公約、特別協定、或單獨聲明皆須經聯合國一機關之核准。這樣便可保證不會請法院將一般世界輿論認為無犯罪性質的行為作為犯罪行為審判。同樣也可保證不授權法院管轄不值得這樣重要的司法機關注意的各種罪行。委員會議決有權核准的機關應為大會。

七五．此項核准所根據的情形亦各有不同。如果就某種罪行授權法院管轄的公約是依據大會決議案而締結的，那麼大會就不必再予核准。如果一個

公約是在聯合國之外締結的，大會就須通過決議案核准由該公約授權法院管轄一事。特別協定和單獨聲明亦如此，雖然就有關某數種罪行的此種協定或聲明而言，大會以較為概括的方式表示事先核准，也是可能的。

七六．有人提議特別協定或單獨聲明所涉犯罪種類如係業經聯合國核准之公約已予規定者，聯合國便無須再予核准。委員會認為不必以明文規定這種一般原則的例外情形，但是委員會中有一種瞭解，就是大會如果願意的話，可用上述事先一般核准方法實行該項提議的基本觀念。

七七．在另一方面，即使特別協定或單獨聲明規定一種未經任何公約授權法院管轄的罪行，委員會所擬由大會核准一原則亦並不阻止大會核准此項協定或聲明。對於規約內應否規定這種限制一問題，委員會以五票對二，棄權者五，議決不予規定。

#### 對法院管轄權的異議

##### (規約草案第三十條)

七八．被告在法院中有權對法院的管轄提出異議一原則為委員會各代表所一致接受。被告有受公平審判之權，這個觀念的寓意是：他在法院中應有主張法院無權管轄該案的權利。委員會亦一致認為法院本身應決定被告所提出的這種問題。

七九．委員會進而討論應否授權國家對法院管轄提出異議。雖然國家不會是審判的當事者，至少不是被告，但如准許國家參加訴訟，便可行使這種權利。委員會中有人提出有力的理由贊成將這種權利授與國家。依照以前所承認的原則，個人非經其隸籍國與據稱犯罪行為在其境內發生之國家同意法院之管轄時，不能受法院審判；這些原則證明一個國家對於嚴格限制法院的管轄一事或許頗有利害關係。審判一個國家的高級政治領袖是一件超越被告個人利益的事，因為法院或須以默示或明示方法審查並判斷該國的內政或外交政策。所以除了被告的權利之外，國家對於法院的管轄應有提出異議的獨立權利，並且不應逼使國家將此問題留待被告提出。

八〇．委員會根據這些理由，以十二票對零，棄權者二，議決接受一原則，就是國家對於法院之管轄應有提出異議之獨立權利。

八一．其次發生的問題是：如果一個國家行使此項權利時，那一個機關應決定此問題。有人認為這種問題在本質上是解釋條約的問題，因為法院的管轄應根據公約或其他協定一事業經公認（就單獨

聲明而言，這個問題便不致發生)。這類法律問題應由國際法院決定所以有人提議遇有一國對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提出異議時，此問題應提交國際法院。

八二。有人對於這個提案提出若干實際上的反對意見。第一，國際法院規約規定在法院得為訴訟管轄案件之當事者限於國家，而關於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問題的爭端可能不是兩個國家間的爭端，法院依據聯合國大會決議案而受理的爭端便是一個例子。為應付這個反對理由起見，有人提議將此問題送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該法院如認為所提異議係屬正當時，國際刑事法院便須依照此項諮詢意見辦理。

八三。依憲章第九十六條規定，祇有聯合國各機關或各專門機關可由大會授權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即使假定該條所規定的要件業已具備，但若干代表於詳密審查上述提案後，認為這種解決辦法或將引起嚴重困難。各國自然可在審判初期提出管轄問題，如果那時將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那麼國際刑事法院中的訴訟程序便須停頓相當時間。再者，國際刑事法院對於被告所提爭點的決定和國際法院對於一個國家所提同一爭點的決定或將互相牴觸，這個情形是可能發生的。

八四。為了這種考慮，委員會贊成國際刑事法院對於一切案件都有權決定任何關於法院管轄的問題。但是委員會對於在規約草案內以明文規定此事的提案則視為並無需要而不予接受。據稱在沒有相反的規定時，法院本身自然專有解決這種問題的權利。再者，規約第三十條第二、第三兩項關於法院應於何時審議此項異議的規定亦寓有對此問題作同一答覆之意。

八五。第二、第三兩項規定，自其內容視之，亦宜列入規約，否則異議可於何時提出及法院應於何時加以審議等重要問題或將因各國法律制度所循原則不同而發生困難。委員會通過下列規定：此項異議如係審判開始前提出者，法院應於開始審判以前予以審議，如係審判期間提出者，法院應自由酌定時間加以審議。在這兩種情形下，法院裁決此問題的時間皆由法院自行決定，法院亦可將其對此問題之裁決延至法院就事件之實體作成判決後為之。

法院是否應僅有審判自然人之權  
抑兼有審判法律個體之權？

(規約草案第二十五條)

八六。委員會同意在下列兩種情形下，這個問題的性質各有不同：(a) 法院所賦有之管轄權僅在

判斷被告的刑事責任；(b) 法院所賦有的管轄權在判斷被告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八七。就第一種情形而言，委員會先審查國家可否受法院審判問題。委員會中大多數代表同意對此問題作否定的答覆。除國際刑法的實體規則現時是否承認國家負有這種刑事責任一問題外，有些代表辯稱國家對於構成國際罪行的行為所負責任主要係屬政治性質，所以不宜由法院決定此項問題。這些代表認為重要的事是再確認並統一新成立的原則，就是個人對其犯罪行為可在國際間負其責任。

八八。就其他法律個體而言，有人指出若干國家的刑法制度亦有使私人公司負刑事責任者。這些國家對於須對不法行為負其責任的法律個體可處以刑罰，如繳付罰金或沒收財產等。但是其他國家的法律制度不承認法律個體須負刑事責任。所以委員會中大多數代表認為在國際法上倡議這種責任將成為一件爭議紛紜的事。

八九。因此委員會以十一票對零，棄權者三，表示贊成法院僅有權宣判個人的刑事責任。

九〇。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能僅因其為負責的統治者或政府官員等身份而免受法院管轄。委員會願確認紐倫堡判決、東京判決以及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第四條中關於此事的規定所創立的先例。委員會根據國際法委員會在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三條內所提議的措辭（載於該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內<sup>6</sup>）決定將此原則載入規約草案第二十五條後半部分規定法院亦有權裁判曾任國家元首或政府官員之人。

法院是否有權宣判損害賠償？

九一。有人提議法院亦應有權決定經判定有罪之被告對其犯罪應負之民事責任，並有權宣判損害賠償。此外，又有人提議法院如對代表國家或其他法律個體而行為之人判定有罪並責令付給損害賠償時應有權宣告該國家或其他法律個體對此種賠償負連帶責任。

九二。有人辯稱刑事管轄權如不兼有對被告民事責任之管轄權，即不完善。被害人不僅對於公平處罰實施犯罪者頗感關切，對於取得其本人所受損害之適當賠償一事，也許更感關切。給予損害賠償不是次要的事，雖然自程序觀點言，也許可把它當作附帶問題處理。有人提到在納粹集中營中受所謂醫藥實驗的若干被害人的案件，就這個案件而言，大家

<sup>6</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編第九號。

承認不能得到關於德意志國家對被害人應負責支付損害賠償的司法判決一事是戰罪審判制度中的一個缺陷。一個國際刑事法院不能宣判被告及被告所代表的國家的民事責任時，也同樣是不完善的。

九三．委員會中其他代表對於授權法院決定民事責任問題的任何提案表示堅決反對。如果在審判期間提出這種問題，便會轉移對刑事責任的注意，又如可以宣告國家負責的話，更會轉移對個人責任的注意，而維持個人責任是很重要的。這樣一來，審判的根本性質將受影響；審判的對象將是國家而不是個別罪犯。

九四．再者，這樣將發生嚴重困難。就戰爭罪或違反人道罪而言，被害人人數可能很多，如果讓每一個被害人成為審判的當事人，這是難以實行的。法院將需要很久的時間來審查每個被害人所受的損害及計算他應領受的賠償數額。

九五．爲了這些理由，委員會以七票對二，棄權者四，議決法院無權決定國家對於在法院管轄範圍內的犯罪行為所引起損害的責任。委員會以六票對三，棄權者四，議決法院亦無權決定被告本人的民事責任。

九六．有一項提案規定被告的民事責任應於定罪時即無形中確立，視爲被告刑事責任的附帶責任，而賠償款額則應由其他司法機關，不論爲國內法院或特種賠償法庭，決定之。此項提案亦經委員會以六票對三票，棄權者四，予以否決。

何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規約草案第二十九條)

九七．委員會中大多數代表都贊成授權聯合國一機關向法院提起訴訟。委員會以八票對零，棄權者四，表示贊成這個辦法。對於那一個或那幾個機關應有權提起訴訟問題，委員會同意大會應有此項權利。有一個提案提議大會對於此事之決定應以三分二多數爲之；此項提案經委員會以五票對三票，棄權者五，予以否決。結果，規約草案中沒有關於必要多數的規則，所以應適用憲章第十八條關於大會表決的規定。提議安全理事會亦應有權提起訴訟的另一提案經委員會以七票對二票，棄權者四，予以否決。

九八．另有一個問題是：除大會以外，其他各國間組織如經聯合國大會授權，是否應有向法院提出案件的可能。有些代表指出若干區域組織或許意欲向法院提起訴訟。委員會以三票對二票，棄權者七，議決：區域組織亦得提起訴訟。

九九．最後提出的問題是：個別國家應否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若干代表認爲國家不應有這種獨立權利，而僅有權將事件提交大會，然後大會可決定向法院提起訴訟。爲使一國不得僅因作政治宣傳而使法院受理訴訟起見，這是必要的。

一〇〇．反對這個意見者的辯稱依照這種辦法，須先由聯合國爲政治審判，再由法院爲司法審判。如此特別着重審判的政治方面，是最不適宜的，所以各國應有直接向法院起訴的最充分便利。這並不阻止設立特別機構來審查向法院提出的控訴，但不承認一國在向法院提起訴訟前必須將案件提交聯合國。

一〇一．委員會以七票對二票，棄權者三，表示贊成予個別國家以向法院提出案件的權利。

一〇二．使國家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決定自然並非寓有任何國家皆應有權提起訴訟之意。祇有爲規約當事國的國家纔有此權利。又有進一步的提議，主張這種權利應授予爲規約當事國並對屬於某一案件中被告被控罪行同一類別的罪行，已承認法院管轄權的那些國家。這樣便有交互性質，因爲沒有一個國家可控告另一國家的國民犯某種罪行，除非該國承認其國民亦可被控犯同一罪行。這個原則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一〇三．另有一種論據是：即使有了這些限制，一個國家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在某種情形下可能阻礙聯合國中大多數國家所遵循的政策。舉例言之，如果有人犯侵略罪，大會要從中調停，用和平方法制止侵略，大會在此方面的努力可能因某一國家決定向國際刑事法院控告對侵略負責之人而受不利影響。因此有人提議大會爲維持和平起見應有權決定不得提起此項訴訟。但是這個提案未獲通過，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反對者二，棄權者七。

規約當事國是否必須執行法院  
所發之拘票並履行關於其他  
協助的請求？

(規約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

一〇四．委員會同意法院正當執行職務的先決要件之一是有權發出拘票。委員會認爲除非能使被告到庭，否則就不能進行審判。委員會雖未直接注意被告不到庭的審判的問題，各代表覺得不應設想這種可能性，因爲他們覺得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大多數都可能具有政治性質。

一〇五．委員會亦同意法院爲執行職務起見，勢須在許多方面依賴各國政府的協助，尤其是關於

證據的蒐集及證人的出庭等。法院應有權請求各國當局在這些方面予以協助。

一〇六。但是對於各國是否負有執行這種拘票及履行這種請求的義務問題，各代表意見紛歧。若干代表堅決認為這種義務應由規約全體當事國負之。其他代表則認為祇有那些業已締結特種公約接受法院管轄的國家，而且祇有在該公約所規定的條件下，纔負有執行拘票及履行關於協助之請求的義務。

一〇七。贊成後一觀點的理由是：在規約內規定這種義務來增加各國因加入規約而生的負擔是頗為不智的。如果規約責成各國負擔這種義務，那些本來準備接受規約的國家也許將因此而不願接受。當前的目的是設立法院；關於法院執行職務的進一步措施可留待以後再行採取。那時尚須解決許多複雜的問題，如關於引渡及庇護權等問題。

一〇八。反對這種態度而贊成將上述義務載入規約者提出下列理由。祇有如此纔能保證妥適的劃一辦法；如果就某種罪行或某數種罪行而締結的各項特別公約可以分別規定執行拘票的種種條件，結果將引起紊亂。再者此項義務對於法院有效執行職務至關重要，故應載入規約。其所生困難不能僅用留待以後締結公約予以解決的方法來避免；如果有相當多的國家不接受這種公約，即使就公約締約國而言，法院職務的執行亦將蒙受不利影響。現在已有許多限制和保證，所以沒有一個國家會覺得它的利益因規約直接規定的義務而受損害。大家應記得這個問題，除非以正當方式向法院提出案件，是不會發生的。如果被告的隸籍國或據稱犯罪係在其境內發生的國家沒有接受法院管轄，規約就不能責成該國向法院提供協助，因為在這種情形下，根本不會有審判這回事。

一〇九。但是委員會大多數並不接受這種理論，而同意一原則，即任何國家不應依規約負擔執

行拘票或法院之其他同樣決定的義務。委員會於草擬關於這個問題的條文時，決定將法院發出拘票之權力問題與各國執行拘票之義務問題分開。委員會將授權法院制發拘票的條款定為第四十條，和關於法院權力的各條條文並列。關於各國協助法院之義務一事的規定則載入第三十一條。該條規定的範圍復經擴大，使法院不僅可要求各國執行拘票，並可請求各國當局協助法院執行職務。該條規定各國有供給此項協助之義務，但以依照其在任何公約或其他文書內已接受此種義務者為限。委員會於起草該條文時，認為不宜使此問題與接受管轄問題發生任何關係。所以一個國家即使沒有接受法院的管轄，亦可向法院供給協助。在另一方面，一個國家可承認法院的管轄權而不負協助法院的義務。第三十一的表決結果，贊成者六，反對者零，棄權者五。

## 刑罰

(規約草案第三十二條)

一一〇。委員會以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一原則，即法院應自行決定其應科之刑罰，但不得違反授權法院管轄之文書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有一位代表請以明文規定法院有權命令沒收財產。委員會大多數認為不必列入此項規定而可由法院頒發此項命令作為其所科刑罰之一部。

一一一。委員會的瞭解是：明定某種罪行的意義的公約不必規定這種犯罪的刑罰。關於這一點，有人提到危害種族罪。授權法院管轄的公約也不必規定刑罰。但是這個公約和明定罪行意義的公約可對刑罰規定種種限制，法院自須遵守這種限制。例如公約內可規定不得處死刑。沒有這種限制時，法院可決定刑罰的性質及輕重。而且，如上文第一一〇段所述，法院可科以沒收財產等之刑罰。

## 第五章

### 偵查機關及公訴

#### 偵查機關

(規約草案第三十三條)

一一二。委員會中有人提議應設立機關對於為證明控告事由而提出的證據，作初步調查，然後決定被告受控案件是否有充分證據。祇有在這個機關

認為確有充分證據足以證實控訴事由時，該案件纔可提請法院審判。

一一三。委員會的一般意見是宜有一種事先審查程序。但是對於這種程序的目的和作用，各代表意見不一。若干代表認為初步調查證據一事是不必要的。將來法院受理的多數案件都是關於很明顯的



犯罪，其控告所根據的事實是無可置疑的。像侵略、危害種族這類案件，其證據的確鑿是不會有疑問的。在另一方面，關於這類案件，應否向法院提出控告一問題主要是政治性質的問題。一個特設機關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任何決定可能和聯合國就某種情勢所採行的政策相背馳，所以事先審查程序如屬必要，則應由聯合國的適當機關為之，該機關應決定自政治觀點言，交付審判是否得策。

一一四．其他代表認為應着重的有幾方面。法院無警察部隊可資調度一事實際上摒除了審判現任統治者的可能性。從實際觀點言，似不妨假定關於犯國際法上罪行的案件，法院祇可審問前任統治者。所以聯合國的政策和舉行審判二者間不致發生衝突。

一一五．但是有一種需要是保護個人使其免受無謂的訴究。一個人即使最後被釋放，亦可能因審判而受損害，所以初步調查證據應可維護正義。事先審查程序一方面固可保護個人，同時亦可保護法院使其無須審理輕率提出的案件。

一一六．若干代表認為受託辦理事先審查程序的機關，除審查一案件是否有充分證據外，並應有權決定不僅自世界政治之觀點言，而且更廣泛地自是否合於公益的觀點言，審判一舉是否得當。

一一七．委員會以六票對五票，棄權者三，表示贊成將事先審查程序的目的限於決定被告受控案件是否有充分證據問題。

一一八．第二個問題是應採取何種方法設立執行此項職的機關。各代表曾建議許多不同的方法。這個經委員會決定稱為“偵查機關”的組織可能有三種設立的方法：（一）由法院自其法官中選出組織之；（二）由法院自非法官之人士中選出組織之；（三）用與選舉法院法官相同之方法選舉之，使其成爲一獨立機關。建議這些方法的代表們認為這些方法都是和偵查機關應執行的半司法職務相適合的。

一一九．委員會以七票對一票，棄權者五，議決採取第三種方法。因此設立偵查機關的方法、時間及條件都和選舉法院法官相同，並自具有與法官相同資格之人士中選舉之。所以偵查機關人員之選舉準用規約草案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一二〇．委員會以三票對二票，棄權者八，議決：偵查機關不應與法院有傳喚證人及命令提出證據之同等權力。但有一種諒解，就是遇有必要時，偵查機關可請法院在此方面予以協助。

一二一．最後，委員會討論一問題，就是被告應否享有在偵查機關中陳述意見並提出證據的權利。若干國家設置大陪審官或其他同樣機關將被告交付審判。雖然依照這些國家的法律制度，被告沒有上述權利，但委員會中若干代表認為如果沒有這種權利，個人所受保障便不週全。

一二二．委員會以六票對二票，棄權者五，議決在規約草案內載入予被告此項權利的規定。

一二三．委員會同意偵查機關應有權自行制定其程序規則，關於法定人數、表決及其他同類事項應由程序規則規定之。

## 公 訴

### （規約草案第三十四條）

一二四．委員會同意認為規約內應載有關於檢察官一職的規定。關於此項規定的內容，卻有兩種不同的基本觀念。一種觀念是：檢察官應爲大會或法院本身所指派的常任官，就法院所接獲的一切案件提起公訴。另一種觀念是：檢察官應由原告——即聯合國大會，或國家間組織，或一個國家，各視情形而定——就個別案件之審判選定之。

一二五．贊成第一種觀念者提出下列理由：檢察官與原告應明加判別。他應該是一個獨立的人，秉公行事，無所偏頗。如果他確信被告爲無罪或審判一舉與一般利益不相容時，他應有不進行訴訟之權。他如果提起公訴，並應注意務使被告及其律師能得到公平的審判。

一二六．反對這個觀念而贊成就個別案件指派檢察官的理由是：設置常任檢察官時，如遇大會決定將一案件提交法院，而該檢察官仍有不提起公訴的自由酌奪之權——這種情形在國際刑事管轄上是窒礙難行的。委員會一旦通過關於設置偵查機關的提案後，將這樣大的權力授給任何個人是不可思議的，甚至是不需要的。這樣做也許等於將事先審查程序重複一遍。

一二七．再者，常任檢察官必然是某一國家的國民，特別效忠其本國，而且對於若干事項不免執有偏見。在某種情形下，他的態度不可信任，這是很容易想見的。況且，存心公正的檢察官不會不惜任何代價將被告定罪，但是這個理想即使用專案檢察官亦可實現，而指派一個可能長期無事可做的常任官並不一定能做到這一點。如果有適當的辦法可以代用時，就不宜設置新的常設機關或常任官。

一二八。爲了這些理由，委員會以七票對四，棄權者三，議決應就個別案件指派檢察官。

一二九。但是指派專案檢察官不一定寓有應由原告指派之意，所以並不排除在兩種基本觀念中折衷辦理的可能性，這就是由聯合國指派檢察官。有一個提案提議祕書長應指派一個聯合國檢察官，負責就某一案件提起公訴，而不問該案件的原告是聯合國或是一個國家。這個檢察官應自爲此目的事先選出的十人中指派之。爲贊助這個提案而提出的理由是：檢察官應代表整個國際社會的利益，而不僅代表一個國家的利益。如果他由原告國家指派，法院中的訴訟便將成爲國家間的口角之爭，訴訟程序便將失去其必要的尊嚴。再者，聯合國所指派的檢察官對於訴訟程序也許比一個國家所指派的檢察官更能行使控制，如果由於政治情況需要力持慎重時，他或能不採取行動。檢察官應自十人團中選出，藉以保證總能找到獨立之人充任。但是這個提案以四票對三票，棄權者四，而遭否決。

一三〇。另一提案提議請國際法院院長就個別案件指派檢察長。依照此項提案，檢察長亦應自爲此目的選出之十人中指派之。此項提案亦遭否決，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反對者二，棄權者七。

一三一。最後有一個提案提議檢察官應由十人團就個別案件指派之。該十人團之選舉方法與法院法官相同，即由規約當事國選舉之。檢察官不一定須自此十人中選派。他應具備與法官相同的資格。這個提案以六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三。

## 第六章

### 法院的程序

一三二。委員會於討論應載入規約草案的程序規則時，遇到一般困難，因爲各國關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制度大不相同。委員會中的代表們，各受有本國制度的教育和訓練，各有其自然的偏好，因此他們所想到的基本程序問題極不相同，他們所用的名辭使受有他種法律制度訓練的代表們無法了解其確切意義。

一三三。委員會竭力用平常且非專門性質的文字來擬訂大家同意的規則。委員會設法避免採用在一國的法律詞彙中具有明確意義並有確定涵義而在其他國家中意義並非如此明確的名詞。例如“盤問”(cross-examination)一詞未經採用，但規約草案內規定證人不僅可由供給人證之當事一造加以詰問，而

且可由他造加以詰問。委員會之所以避免採用這個專門名辭是要規約中的規定不致使人認爲任何一國關於盤問的全部規則都可適用。

一三四。委員會又竭力將關於程序的專章內容限於載明最重要的規則。法院應有自行訂立規則之權，此項規則可包括爲使法院確有適當程序所必要之任何規則。法院既應爲常設機關，其在程序方面應有相當斟酌之權實無可反對。委員會認爲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亦應有權訂定關於接受證據之一般原則，因此委員會未擬訂關於證據之規則載入規約。

一三五。爲使法院將接獲第一個案件時即有規則可資適用起見，委員會假定法院於成立後即能從速擬訂並通過此項規則。但委員會認爲不必在規約內作明文規定。爲使訴訟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前確能知悉此項規則起見，規約內規定此項規則應立即公佈。又爲進一步保護被告之利益起見，規約規定對於此項規則不得加以修改，致使其影響尙在進行中之訴訟。

一三六。規約草案第二十四條所載關於法院規則之規定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 起訴書

(規約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一三七。這兩條規定不需要多加評論。委員會曾討論一問題，就是起訴書中除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應否記載證人之姓名及開列檢察處所提出之書證。但委員會認爲此項記載既難完備，又無確定性質。紐倫堡審判及東京審判的經驗是：檢察處於案件初起時常常不能提出書證和證人的姓名，而可能須在審判進行期間繼續蒐集證據。所以委員會認爲起訴書應僅記載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的法條。

### 審判無陪審員

(規約草案第三十七條)

一三八。有一個提案提議在規約內以明文規定法院審判時應無陪審員。委員會中若干代表認爲此項規定殊屬必要，俾被告不能主張依據其本國法律應享受由陪審員參加審判的基本權利。其他代表認爲此項權利即令存在仍不能向國際法庭主張之，所提以明文規定是多此一舉。但因此項規定或能使若干國家更易加入規約爲當事國，所以沒有一個代表擬加反對，該提案遂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 被告的權利

### (規約草案第三十八條)

一三九。有人指出國家刑事訴訟上的一個重要原則是被告於未經證明為有罪前應假定為無罪，國際刑事法院亦應採用此原則。此項規定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委員會雖認為這是有關證據的規則而不是被告的實體權利，但決定將此項規定列為關於被告之權利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另有一項提案認為非有證據充足的案件時不應剝奪被告的自由，此項提案未獲通過；委員會同意關於偵查機關的規定可保證如無充分證據以證明控告事由時，就不會將一案件提交法院。規定非依司法手續不得剝奪被告自由的提案亦遭否決。委員會大多數代表認為這個原則雖無可反對，但將引起困難問題，就是法院逮捕及拘禁嫌疑犯之權與各國當局各依其國內法逮捕及拘禁該嫌疑犯之權二者間有何關係。委員會覺得這些問題不能在規約內載入簡短規定予以解決，不如留待以後締結公約解決之。

一四〇。委員會同意認為被告務須受公平審判，這是很重要的；但是有人問：究竟何謂公平審判，習用某種法律制度的人將某數項視為要素，而習用另一種法律制度的人將另數項視為要素。所以僅規定公平審判原則或將引起解釋上的爭執。

一四一。但是有人指出可於規定一般原則時附加公平審判觀念所應有的若干最低限度的條件，而補充條件及細則可於法院規則內規定之。所以規約內所列舉的條件不應視為已應有盡有。委員會根據此項諒解進行審議公平審判一般原則的各種要素。

一四二。委員會認為被告在訴訟進行各階段中有到場之權，是不成問題的。各代表在原則上都同意被告有自行辯護或由其本人指定之律師代為辯護之權。但是委員會對於被告律師所應具備的資格問題曾加以討論。若干代表建議被告律師應為依其本國法律具有執行律師業務之資格者；其他代表認為不必規定如此嚴格的條件，而贊成祇准許法學家或被告出庭辯護；其餘代表則認為在某種情形下沒有受過法學訓練的人對被告也許有幫助而且有充分資格為被告出庭辯護。委員會又討論一個問題，即就某種案件而言，被告律師是否須經法院核准。但是大多數代表都贊成從寬規定。最後，委員會同意不至規約內作此規定，而由法院在其規則中作必要之規定。在另一方面，委員會決定被告如無能力負擔律師費用時，其免費受律師協助之權應由規約規定

保證之。此項費用應自規約當事國為法院之維持及工作而籌集並管理之專款內支付之。此項規定以四票對一通過，棄權者五。

一四三。各代表認為被告有權請求將法院中的辯論及證件譯成其本國語文，也是不成問題的。委員會又全體一致同意被告有詰問任何證人及查閱任何文件或審判期間所提出之其他證據之權。被告有提出為其本人辯護之口述及其他證據之權，此項權利亦經委員會全體一致予以接受。

一四四。又有一個觀念是：在一個國際刑事法院中，被告須享有某種權利，而這種權利在各國國內刑事訴訟程序中大致是不重要的。過去曾發生過一種情形，就是被告及其律師對於他們可藉以提出證據的資料不十分知道，因此不能請求提出某一文件供其參閱；這種情形將來也可能發生。在這種情形下，為使被告能作充分的辯護起見，必須使被告及其律師能有查閱此項資料的機會。他們如果不能得到法院關於此事的協助，也許就沒有這個機會。所以委員會以九票對零，棄權者四，議決被告有受法院協助俾得查閱法院認為與該案所引起一切問題有關之文件之權。

一四五。有一個提案提議被告不應負有對自己為不利之陳述的義務，這個原則是大家都接受的，但委員會對於這個原則的真正涵義卻有所討論。如果被告拒絕陳述，會有什麼後果呢？如果他以證人地位發言或不發言時，這些後果是否相同呢？他提出陳述時是否宣誓呢？他如果願意提出陳述時是否應受盤問呢？各代表在討論這些問題時提到各種法律制度所採用的特別規則和原則，但是最後大家同意擬訂一項不專指某種法律制度而言的規定。此項規定經列為規約草案第三十八條末項，其內容為：被告有向法院提出陳述的權利，但不得被迫發言；其拒絕發言不得據為決定其犯罪是否成立之一因素；被告願發言時，即須受法院訊問及受原告及被告律師詰問。

## 公開審訊

### (規約草案第三十九條)

一四六。委員會同意保證被告受公平審判的要素之一是由法院舉行公開審訊。但是若干代表指出在某種情形下，公開審訊或將妨害更重要的利益，如道德上、政治上或其他性質的利益。也許就某種案件而言，必須不公開審訊，纔能保障被告或證人的合法利益，所以委員會決定將關於此問題的規則載

入規約；此項規則就是授權法院，於其認為公開審訊有礙司法之執行時，應祕密開庭。委員會亦同意法院之評議應祕密為之，即在審判以後，此項評議之任何部份亦不得發表。

#### 拘票

(規約草案第四十條)

一四七。上文第一〇四段業已述及，委員會認為宜以明文規定法院應有制發拘票之權，規定此事之專條業經載入規約草案。委員會所通過的該條的措辭甚為廣泛，不僅對被告可發拘票，而且對與法院所審理的犯罪行為有關的他人亦可發拘票。在例外情形下，也許必須用此方法，俾若干證人確能到庭。但是要委員會中有一種瞭解，就是除公約另有規定外，執行拘票之方法應依關係國家國內法之規定。再者，自前此所述關於規約草案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見上文第一〇九段）視之，任何國家沒有執行拘票的義務，除非它已另訂公約擔允負此義務。

#### 法院的權力

(規約草案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

一四八。委員會同意認為法院應有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權力，大多數代表認為應由法院在其規則中就此事特加規定。規約應僅規定若干基本權力。有些權力可由法院行使而無須外界協助。這些權力包括維持審判時之秩序、不受理、裁定取消與案件無關之問題及證據，以及為必要之裁定，以保證公平審判等。在此種情形下，法院判決或裁定的執行都不致再引起任何問題。

一四九。法院於行使其他權力時，必須確能得到各國的協助。此項權力如傳喚證人到庭，命令提出文件及其他證據資料、以及作其他同類決定等。委員會同意前此所通過關於各國當局協助法院執行職務的規定（第三十一條）適用於這種情形，所以沒有一個國家必須協助法院執行職務，除非該國另以公約或與規約有別之文書接受此項義務。

一五〇。有人提議對於必須保證被告受公平審判一事應特別加以考慮。為此目的，應以明文規定法院對於一案件如斷定不能為公平審判時，應有不予受理之權。例如：不受理的原因可能是一個政府拒絕供給證人及其他證據。這種權力將使法院對於拒絕合作的政府能施加壓力，並可保障被告的權利。規定此項提議的條文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 法院裁判所需之多數

(規約草案第四十六條)

一五一。委員會雖同意就一般而論，法院之裁判應以過半數為之，但若干代表提議法院的終局及科刑判決應以三分二多數為之。為贊助此項提案而提出的理由是：可能提交法院的案件中，多數牽涉到爭論多端的政治問題；為使輿論確能予以接受起見，科刑判決不應以過半數為之。但是此項提案以六票對三票否決，棄權者二。

一五二。委員會於接受過半數裁判原則後，接着討論該原則的適用問題。過半數應該根據全體法官的人數計算呢？還是應該根據參與審判法官的人數計算呢？委員會議決採取第二種計算方法。

一五三。如果票數相等時，應該怎樣呢？關於此點，有人建議對於法院的各種裁判可採取不同的方法。審判期間所為之裁定，關於被告犯罪是否成立之判決，以及科刑判決可不用同一方法決定。委員會決定在終局判決及科刑與法院的其他裁判之間加以區別。就終局判決及科刑而言，如法官投票數相等時，規約內不應特設規定。其結果是：遇法官投票數相等時：法院不能採取任何行動。所以如果各法官對於被告定罪問題所投票數正反相等時，被告便受釋放。就終局判決及科刑以外的裁判而言，委員會議決規定投票數相等時應由首席法官投決定票。

一五四。有人提議關於判處死刑，應特設規定，作為適用過半數原則的例外，因為如以極少票數之差決定判處死刑或許有失公平，而且如果確有司法錯誤的話，其損害便無可補救。委員會否決此項提案，而以六票對四票，棄權者三，議決刪去以前根據此項提案而載入規約草案的規定。

#### 個別意見

(規約草案第四十八條)

一五五。有一個提案提議准許不贊成多數法官意見的法官另行宣告個別意見。這和關於國際法院對判決的規則一致，也和許多國家的司法傳統相符合。

一五六。委員會中若干代表反對此項提案而認為對於刑事法院的判決不宜允許法官宣告個別意見。宣告個別意見的結果，將以法官個人責任代替必要的法院集體責任，以致損害判決的力量，而且有破壞法院的團結和鼓勵各法官互相對敵的可能；發表個別意見可能將使法院科刑所必要的過半更難

獲得。就刑事管轄而言，更會有此種情形，因為斟酌刑之輕重問題可能引起數種不同的意見。

一五七。委員會中多數代表不認為這些理由是具有決定性的。委員會以九票對二票，棄權者一，通過關於准許宣告個別意見的規定。

一五八。委員會鑒於就重要案件而發表的個別意見可能甚長，故決定不在規約內規定應於宣告判決時在法庭內公開宣讀個別意見。

### 上訴問題

(規約草案第五十條)

一五九。委員會中若干代表認為為防止司法錯誤起見，對法院之判決可提起上訴一事是很重要的。如果最後決定法院僅由少數法官組成的話，此項考慮尤其重要。其他代表則認為上訴一事有損法院判決的力量和威信。這個問題的解決多少須視委員會對於可否設置分庭一事作何決定。委員會既已決定規約內不應規定設立分庭，應否准許對分庭之判決上訴於全庭一問題就不會發生。所以唯一的問題是上訴可否向法院以外之機關為之。委員會以十票對零，棄權者三，議決上訴不得向本法院以外之機關為之。

### 再受審判

(規約草案第五十一條)

一六〇。有一個提案提議法院的判決在已接受法院管轄的國家內應有法文法律名詞中稱為“既決案件之力量”(l'autorité de la chose jugée)。世界各國所公認的一個原則——美國法律上稱為“雙重危險”(double jeopardy)——是：一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受兩次審判，委員會中各代表公意認為對於受國際刑事法院審判之人亦應確立此項原則。各代表認為尤其是業經國際刑事法院宣告無罪之人不得因其被控而獲開釋之罪在國家法院中再受審判，這是司法的基本要件，但是擬訂此原則以適合一切可能的案件時曾遇到若干困難。舉例言之，被控犯危害種族罪之被告如經國際刑事法院以構成犯罪之主觀要素——即意圖消滅某一國族、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未經證實為理由而宣告無罪時，國家法院仍可根據同樣事實，以殺人罪——就是無該項主觀要素之罪——為控告事由，審判該被告。在另一方面，因構成危害種族罪之客觀要素，即殺人，未經證實而經宣告無罪之被告，以後不得在國家法院中因被控犯殺人罪而再受審判，因為構成殺人罪的客觀要素

也同樣是殺人。所以同罪不得受兩次審判一問題須就個別案件、根據法院之判決而為決定。委員會顧及這些考慮，以七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下述規定：經國際刑事法院於審判後宣告無罪或判罪之人不得就同一罪行，在授權法院管轄該罪之國家之任何法院中再受審判。委員會深知此項籠統的規定於適用時或將引起疑慮及爭議。如果一個被告以後再被控於某一國家法院，則其被控之罪是否與該被告前經國際刑事法院宣判有罪或無罪之罪相同一問題，應由該國家之法院決定之。

### 刑之執行

(規約草案第五十二條)

一六一。刑之執行問題業經公認為行使國際刑事管轄的重要問題，委員會曾考慮此問題的幾個可能解決方法。有一個提案是：法院規約應規定規約當事國有執行法院所判之刑的義務。此項提案經委員會根據與反對在規約內責成各國執行拘票相同的理由，以五票對三票，棄權者七，予以否決。

一六二。另一提案提議刑之執行的義務應由已締結特別公約承擔此項義務的國家負之。此項公約可能就是授權法院管轄的公約；但是主要之點是：此項公約應該是法院規約制定以後所訂的另一文書。如果各國沒有締訂條約接受此項義務時，法院可請聯合國秘書長採取必要辦法。秘書長或許無法可為刑之執行，所以他必須和一個國家商訂這種辦法。那時或須考慮各類國家：與審判案件直接有關的國家、法院所在地的國家、或任何第三國。秘書長應與其認為合宜的任何國家自由商訂辦法。

一六三。此項提案以四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五。

### 覆核判決

(規約草案第五十三條)

一六四。委員會若干代表認為即使不准上訴，但如發現新事實而此項事實在審判時為當事人及法院所不知者，法院對該案件即可予以覆核。這是維護公平的一個基本要件。但是其他代表深恐這種可能性將因政治上的理由而被利用。提交法院的案件中，多數是以政治問題有關的；審判是以某種情勢為背景，而這種情勢可能隨時有迅速的變遷。所以利用覆核的可能性也許不是為維護公平而是為了他種利益，這是頗可憂慮的。但委員會以七票對三票，棄權者一，議決在規約內列入規定覆核判決的條文。

## 寬赦

(規約草案第五十四條)

一六五。有一個提案提議規定赦免或假釋的可能性。各代表都認為假釋是大多數國家中所公認的原則；該提案遂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本條規定由規約當事國設立寬赦委員會。若干代表認為宜由聯合國大會選舉該委員會委員。但大多數代表鑒於本委員會前此所通過關於選舉法官、檢察官及偵察機關組成人員的決議，認為為求一致起見不可使大會對於寬赦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有所影響。但是委員會中有一種諒解，就是如果最後不以公約而以大會決議案設立法院的話，這個問題便應再予審議。

## 第七章

### 最後規定

一六六。委員會曾收到關於批准、生效、修正、廢止等最後規定的草案。此項草案並規定一原則，即未經一定數目之國家於規約生效後，授權法院管轄以前，不得選舉法院之法官。

一六七。但是委員會認為提出關於這些問題的提案不是委員會執行其受大會託付的任務所必要

的。就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的公約而言，國際公約(規約亦將為一項國際公約)中向來沿用的許多最後條款，大部份是劃一的。所以這些規定可於以後詳細增訂規約時列入。

## 特別法庭

(規約草案第五十五條)

一六八。但是委員會以六票對四票，棄權者一，議決增設一條款，藉以確定規約不得妨礙各國互訂協定設立特別法庭的權利。若干代表認為在規約中規定此項原則是多餘的，因為主權國家總有訂立特種協定的權利。但是其他代表為了避免對規約與特種協定間的關係的了解發生任何疑慮起見這也許是有好處的。規約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既已規定許多限制，故亦應明白規定這些限制不可適用於各國依據普通國際法原則有權以共同行動審判某種罪犯的案件。此項規定尤其適用於受侵略之害的國家，因為即使授權國際刑事法院管轄的條條並未具備，這些國家亦有設立聯合法院審判罪犯的當然權利。

一六九。還有一個理由是：此項規定可表明規約的規定和紐倫堡及東京審判所根據的原則之間沒有互相牴觸之處。

## 第八章

### 關於危害種族之管轄問題

一七〇。委員會對於授權國際刑事法院管轄危害種族罪的可能性特別加以審議。上文第六十一段已經說過，委員會沒有時間可草擬關於這個問題的具體提案。委員會以五票對一票，棄權者五，議決

深盼於制訂設立國際刑事法院之文書時，應同時擬訂授權該法院管轄危害種族罪之議定書(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二所轉載之決議案案文)。

## 附 件

### 附件一．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草案<sup>7</sup>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 法院之宗旨

茲設立國際刑事法院審判被控犯本規約當事國間之公約或特別協定所規定之國際法上罪行之人。

##### 第二條

##### 法院適用之法律

法院應適用國際法，包括國際刑法在內，並於適當時適用國內法。

##### 第三條

##### 法院為常設機關

法院應為常設機關。法院應於其受理之事件有需審議時始行辦公。

#### 第二章

##### 法院之組織

##### 第四條

##### 法官之資格

法院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之。此項法官應不論國籍，就品格高尚並在各本國具有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公認為國際法，尤其國際刑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

##### 第五條

##### 法官之人數

法院以法官九人組織之。

##### 第六條

##### 法官之國籍

一．法官得自隸籍任何國家或無國籍之候選人中選舉之。

二．法官中不得有二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就充任法院法官而言，一人而可視為一個以上國家之國民者，應認為屬於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家之國民。

##### 第七條

##### 候選人之提名

一．法院應自本規約當事國所提出之候選人名單內選舉之。

二．每一國家所提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 第八條

##### 邀請提名

一．每次選舉之日期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定之。

二．秘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本規約之當事國，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合格人員。

##### 第九條

##### 候選人名單

聯合國秘書長應依字母次序，編就所有候選人之名單。秘書長應將此項名單提交本規約當事國。

##### 第十條

##### 法院之代表性

選舉人應注意務使法官全體在可能範圍內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 第十一條

##### 法官之選舉

一．法官應在本規約當事國之代表會議中，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之代表之絕對多數選舉之。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正式通知每一當事國後，召集此項會議。

二．如同一國家之國民得足數之選舉票者不止一人時，其得最大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如票數相等時，其年事較高或最高者應認為當選。

##### 第十二條

##### 任期

一．法官任期九年，並得連選；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法官中，三人任期應為三年，另三人為六年。

<sup>7</sup> 各條文之標題僅為便於參考及識別而列入，不應視為解釋之要素。

二。初期法官，任期孰為三年孰為六年，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聯合國秘書長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每一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應繼續執行其職務，雖經接替，仍應結束其已開始辦理之案件。

四。法官辭職時，應將辭職書致送法院院長轉送秘書長。轉送後，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 第十三條

#### 鄭重宣言

法官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法庭鄭重宣言本人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十四條

#### 特權及豁免

每一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

### 第十五條

#### 法官之職務

一。法官於法院辦公期間不得擔任妨礙其司法職務之任何職業。法官亦不得擔任與法官職務不相適合之任何職業。

二。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裁決之。

### 第十六條

#### 法官參與案件資格之取消

一。法官不論曾以何種資格參加一案件者，不得參與該案之訴訟。

二。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 第十七條

#### 法官之迴避

一。法官如因特別原由認為本人不應參與某案之訴訟時，應通知院長。

二。任何訴訟當事人得聲請某一法官不應參與該案之訴訟。此項聲請應向院長為之。

三。院長本人或於接獲上述聲請後，如認某法官不應參與某案時，應以此通知該法官。

四。遇有院長與法官對此問題意見不同時，應由法院決定之。

### 第十八條

#### 法官之免職

一。法官除由其餘法官一致認為不復適合其繼續任職之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

二。此項全體一致意見應由書記官長正式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三。此項通知，一經送達秘書長，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 第十九條

#### 出缺

一。如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方法補選之，但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八條規定之邀請。

二。法官被選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二十條

#### 職員

一。法院應選舉院長及副院長，其任期各三年，並得連選。

二。法院應委派書記官長，並應酌量任用其他必要之職員。

### 第二十一條

#### 所在地

法院應常川設在……。但法院如認為合宜時，得在他處開庭行使職務。

### 第二十二條

#### 酬金

法院辦公時，其參與法官每人應領旅費及每日津貼。各法官應領常年酬金。

### 第二十三條

#### 經費

本規約當事國應設立並保持專款依當事國所制定之條例收集並管理之。法院、偵查機關、檢察官處及寬赦委員會之維持費及辦公費，包括第三十八條第二項(c)款所規定之被告辯護律師之報酬及費用在內，應自此項專款內支付之。

### 第二十四條

#### 法院之規則

一。法院應訂立規則，以執行職務，尤應訂定關於程序之規則以及法院認為必要之關於蒐集證據之一般原則。



二。此項規則及其修正案應立即公佈並不得改訂，以致影響尚在辦理中之訴訟。

### 第三章

#### 法院之管轄

#### 第二十五條

##### 對人之管轄

法院僅有權裁判自然人，包括曾任國家元首或政府官員之人。

#### 第二十六條

##### 授權管轄

本規約當事國得以公約，或關於某一案件之特別協定或單獨聲明，授權法院管轄。

#### 第二十七條

##### 管轄之承認

無論何人，非經其隸籍國及據稱犯罪行為係在其境內發生之國家授權法院管轄，不得受法院審判。

#### 第二十八條

##### 聯合國核准法院管轄權

授權法院管轄須經聯合國大會核准。

#### 第二十九條

##### 何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者限於：

- (a) 聯合國大會
- (b) 經聯合國大會核准之任何國家間組織，或
- (c) 已授權法院管轄此項訴訟所涉罪行之本規約當事國。

#### 第三十條

##### 對管轄之異議

一。對法院之管轄得提出異議者不限於任何訴訟之當事人；第二十七條所稱爲此目的參加訴訟之任何國家亦得爲之。

二。此項異議如係審判程序開始前提出者，應由法院於開始審判前審議之。

三。此項異議如係審判程序開始後提出者，應由法院於其認爲適當之時間審議之。

#### 第三十一條

##### 各國之協助

一。法院得請求各國當局協助法院執行職務。

二。一國有供給此項協助之義務，但以依照該國在任何公約或其他文書中業已接受此項義務者爲限。

### 第三十二條

#### 刑罰

法院對判定有罪之被告應酌科刑罰，但不得違反授權法院管轄之文書所規定之任何限制。

### 第四章

#### 偵查機關及檢察官

#### 第三十三條

##### 偵查機關

一。茲在聯合國範圍內設立一偵查機關，由九人組織之，其選舉之方法、時間、條件以及應具備之資格與法官同。

二。該機關之職務爲調查原告爲證明其控訴事由而提出之證據。

三。原告應指定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代理人向該機關提出證據。

四。該機關如認爲此項證據足以證實控訴事由時應向法院及原告提出正式核定書。

五。該機關於發出此項核定書以前，應予被告以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之適當機會。

六。該機關應自行訂立其程序規則。

#### 第三十四條

##### 檢察官

一。本規約當事國應於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會議中，依照該條所規定之方法，選舉十人團，其職務爲每遇偵查機關送發交付審判之核定書時，即行選出檢察官一人，該檢察官應具有與法官相同之資格。

二。檢察官應根據偵查機關核定之事實，向法院提出起訴書，對被告提起公訴，並負責辦理公訴事宜。

### 第五章

#### 程序

#### 第三十五條

##### 起訴書

一。起訴書應簡敘構成每項所稱罪行之事實並載明被告所犯何法。

二。法院得准許對起訴書加以修正。

### 第三十六條

#### 起訴書之通知

一、法院應將起訴書通知被告、被告之隸籍國、及據稱犯罪行為係在其境內發生之國家。

二、法院如非確悉起訴書或其修正本業已送達被告且被告已有充分時間準備答辯時，不得逕行審判。

### 第三十七條

#### 不用陪審員

審判應不用陪審員。

### 第三十八條

#### 被告之權利

一、被告於未經證明為有罪前應假定為無罪。

二、被告應受公平審判，尤應享有下列權利：

(a) 在訴訟各階段中到場之權；

(b) 自行辯護或由其本人選擇律師代為辯護，及在訴訟各階段中由其律師到場之權；

(c) 如經法院認為被告在經濟上確無能力聘請律師時，將其辯護所需費用自第二十三條所稱專款內支付之權；

(d) 請求將訴訟經過情形及一切書證譯成其本國語文之權；

(e) 親自或由其律師詰問任何證人及查閱審判期間所提出之任何文件或其他證據之權；

(f) 提出為其本人辯護之口述及其他證據之權；

(g) 受法院協助俾得閱覽法院認為與法院所處理問題有關之文件之權。

三、被告有向法院提出陳述之權，但不得被迫發言，其拒絕發言不得據為決定其犯罪是否成立因素。被告自願發言時，即須受法院訊問及受律師詰問。

### 第三十九條

#### 公開審訊

一、除有特殊情形經法院認為公開審訊有礙司法之執行者外，法院之審訊應公開行之。

二、法院之評議應秘密為之，並不得發表。

### 第四十條

#### 拘票

法院對於其有權管轄之罪行應有制發拘票之權。

### 第四十一條

#### 被告之暫時自由

法院應決定在審判期間應否拘禁被告，抑應暫予自由，並應決定暫許自由之條件。

### 第四十二條

#### 法院之權力

法院應有為正常進行審判所必要之權力，包括命證人出庭，命令提出文件及其他證據資料，裁定不審議與案件無關之問題、證據及陳述，以及維持審判時之秩序等權力。

### 第四十三條

#### 不受理

法院於訴訟之任何階段中，如認為當時不能對該案為公平之審判得諭知不受理。法院諭知不受理時應釋放被告，並得宣告其無罪。

### 第四十四條

#### 起訴之撤回

起訴非經法院核准，不得撤回。法院如准予撤回起訴時應釋放被告，並得宣告其無罪。

### 第四十五條

#### 法定人數

法院以法官七人之參與為法定人數。

### 第四十六條

#### 必要多數

一、法院之終局判決及科刑應以參與審判法官之過半數為之。

二、法院之其他裁判準用前項規定，但如投票數相等時，應由首席法官投決定票。

### 第四十七條

#### 判決書之內容及簽名

一、判決書應就每一被告敘明理由。

二、判決書應載明參與裁判之法官姓名，並應由院長及書記官長簽名。

### 第四十八條

#### 個別意見

法院之判決書如不能代表法官全體一致之意見時，任何法官得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

#### 第四十九條

##### 判決之宣告

判決應在法庭內公開宣讀。

#### 第五十條

##### 無上訴

法院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

#### 第五十一條

##### 再受審判

前經法院於審判後宣告無罪或判罪之人，不得因同一罪行，在授權法院管轄該罪之國家之任何法院中，再受審判。

#### 第五十二條

##### 刑之執行

刑之執行應依照關於此事之公約規定為之。無公約時，其執行辦法得經法院之申請，由聯合國祕書長與任何國家訂定之。

#### 第五十三條

##### 覆核判決

一、被告經法院判定有罪者得向法院聲請覆核判決。

二、法院對於覆核之聲請除認為有下列情形外，不得予以接受：

(a) 發現具有決定性之事實；而

(b) 此項事實於判決宣告時為法院及聲請人所不知者。

三、覆核程序之開始應由法院下以裁決，載明新事實之存在，並承認此項新事實具有使本案應予覆核之性質。

### 第六章

#### 寬赦

#### 第五十四條

##### 寬赦委員會

一、本規約當事國應設置五人寬赦委員會。

二、該委員會對法院所宣告之刑有赦免及假釋之權，並有緩刑、減刑及為其他變更之權。

三、該委員會應自行訂立其程序規則。

### 第七章

#### 最後規定

#### 第五十五條

##### 特別法庭

本規約不得妨礙兩個或兩個以上規約當事國共同設立特別法庭，以審判犯各該國家依據國際法之一般原則有權管轄之罪者之權利。

## 附件二

### 決議

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

鑒於危害種族罪——國際法上之罪行——業經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明定其意義，

鑒於此項公約業經二十八個國家予以批准，

鑒於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六〇B(三)之國際法委員會任務規定及依據大會決議案四八九(五)之本委員會任務規定中，均特別提及危害種族罪，

深盼於制訂設立國際刑事法院之文書時，同時擬訂授權該法院管轄危害種族罪之議定書。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a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8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3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ahé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21)

G. A. 7, Suppl. No. 11

Report of the Cttee. on Int. Criminal Jurisdiction

Printed in U. S. A.

Price: 25 cents (U.S.)

52-72833-Dec. 1952-17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